關於臺南縣東山鄉公所暫停調解委員會運作,是否違反法令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務部 93.05.27. 法律决字第0930021872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5月27日

主旨:關於貴縣東山鄉公所暫停調解委員會運作,是否違反法令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 二。請查照。

## 說明:

一、復貴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①九三①①八七一二九號函。二、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條前段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相關學系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法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人員擔任。——。」次按本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法七六律字第一二六九五號函略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秘書之選任資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條已有明確規定,故區公所遴用人員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仍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倘事實上並無合於該條例所定資格之人員時,地方政府得本於行政自治立場,遴任適當人時充任。」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斯時充任。」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時充任。」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縣時充任。」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中列各款為鄉(鎮縣東員會運作,鄉鎮市調解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惟仍宜儘速遊任合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條所定資格之人員擔任調解秘書,較為妥適。至於如暫停執行地方自治事項(調解業務,亦為鄉、鎮、市自治事項。),是否違反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既已兼前將對於於政策等。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